

再 審 申 請 人：沈○○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10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670208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6 年 3 月 2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0287500 號函送本府社會局複核，案經本府社會局審認再審申請人全戶 3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630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 6355742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社會局申復，經該局審查後，仍以 96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892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歉難辦理。再審申請人對上開 2 函不服，於 96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670208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10 月 18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96 年 11 月 16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2960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茲檢還再審申請書原本 1 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說明：.....經查本件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書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發文，則 臺端於 96 年 11 月 14 日（收文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如有不服，請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嗣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書，於 97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經查本府 96 年 10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670208200 號訴願決定書係於 96 年 10 月 18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即告確定，再審申請人遲至 97 年 4 月 28 日申請再審，已逾申請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